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所要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鉴于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及风险较大的特点，本次鱼跃医疗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鱼跃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千华

陈 平

李祖滨

2017 年 10 月 16 日